

证券代码：873450

证券简称：西格医学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8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1,763.2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4,637.37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401.2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
A	农、林、牧、渔业（2）
J	金融业（1）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3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
F	批发和零售业（4）
E	建筑业（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9.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23.4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03.4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

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高方，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骏宇，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审计，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邓战涛，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0.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5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较上期减少 0.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